

#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

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1日共同教育中心第134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0年6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國文能力優異之非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免修大學國文課程、充分運用教育資源、提升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- 二、大學國文免修認證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。
- 三、大學國文免修申請資格與申請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十五級分，且國寫知性題與情意題成績兩題皆達A。
  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
    - 1.檢具一年內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，提出申請。
    - 2.具備申請資格且參加免修認證考試成績通過者，得免修大學國文。
- 四、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，方式皆以筆試為之。
- 五、本校學生（不含中國文學系）如符合要點三之申請資格，應依本校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認證考試相關規定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加退選前公告。
- 七、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，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國文領域課程，給予3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- 八、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，若再修習大學國文課程，所修課程學分與通識學分之充抵，依本校「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施行要點經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、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